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2 存放地点	56

12.3 查阅方式.....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71,643.4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31	0216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0,154,546.29 份	617,097.1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所投资主要市场的估值水平、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合理地进行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25%+恒生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 责人	姓名	吴真子	王小飞
	联系电话	86-21-2029635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wzz@hffunds.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021-60637228
传真		86-21-68630069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0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 三层、五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 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易勇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ffunds.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 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83,835.26	11,029.27
本期利润	2,519,924.98	20,344.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04	0.219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54%	16.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31%	22.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03,396.98	161,645.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62	0.26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25,206.76	845,454.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13	1.370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7.13%	37.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

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99%	1.17%	3.00%	0.56%	0.99%	0.61%
过去三个月	12.06%	1.96%	2.57%	1.11%	9.49%	0.85%
过去六个月	22.31%	1.67%	4.92%	0.98%	17.39%	0.69%
过去一年	37.34%	1.66%	19.36%	1.14%	17.98%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13%	1.62%	16.54%	1.12%	20.59%	0.50%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23%	1.18%	3.00%	0.56%	1.23%	0.62%
过去三个月	12.20%	1.96%	2.57%	1.11%	9.63%	0.85%
过去六个月	22.30%	1.68%	4.92%	0.98%	17.38%	0.70%
过去一年	37.22%	1.66%	19.36%	1.14%	17.86%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01%	1.62%	16.54%	1.12%	20.47%	0.50%

注：1、本基金 A 份额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

2、本基金 C 份额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C 份额为零；

3、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6月17日-2025年06月30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6月17日-2025年06月30日)



- 注：1、本基金 A 份额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
2、本基金 C 份额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C 份额为零；
3、比较基准： $\text{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股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4,3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4%。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管理基金 60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乔华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7	-	9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润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产品通过融合成长策略与价值策略来构建投资组合。我们以产业趋势为切入点，深入挖掘细分行业的投资机会，并自下而上地筛选出具备行业竞争力或强劲爆发力且估值合理的个股进行投资。

在报告期内，我们成功把握了美容护理、宠物及黄酒等行业的投资机遇，为产品带来了显著的收益。这些行业共同具备“悦己消费”的特征，市场将其统称为“新消费”。相较于传统消费品，这些新兴行业的渗透率或市场份额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我们对它们的长期发展持乐观态度。

我们一直致力于医药行业的投资，重点关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领域。创新药处在比较好的发展阶段，经过 2018-2021 年的融资，2025 年的创新药企业开始批量出临床数据，我们 BD 和商业化的产品越来越多，资本市场开始反映创新药行业的变化，考虑到估值和确定性，我们在创新药上的布局主要集中在港股。我们也增加了医疗器械的布局，根据我们的调研分析，这些医疗器械公司的业绩有望在 2025 年下半年迎来爆发式增长，我们期待这一布局能为基金产品带来更加丰厚的收益。

我们高度看好消费领域向海外拓展的整体趋势。无论是通过产能输出的方式走向国际市场，还是借助品牌力量的海外布局，这两种路径都展现出极为广阔的长期发展前景和潜力。我们深信，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是产能出海还是品牌出海，都将为相关企业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和可持续的发展机遇，其未来的市场潜力和经济效益均不容小觑。

我们还在高成长的科技领域有布局，主要集中在算力产业链和 AI 应用领域。我们会根据成长的确定性调整仓位。

我们很多行业陆续进入成熟阶段，这些公司的现金流创造能力明显增强，未来分红潜力也明显增多，而他们因为表观利润增速比较慢，估值都比较低。我们选择了其中一些确定性比较高的公司进行了投资。

我们竭力洞察各行业的产业趋势，筛选出发展前景良好的产业进行投资，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优异的投资回报。衷心感谢投资者的信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71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率为 22.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92%；截至报告期末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70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展现出较好的态势，也面临了较强的挑战。2024 年“924”以来，在一系列政策加持下，宏观经济交出了 GDP 增长 5.3% 的成果。内部挑战主要来自于很多行业面临产能结构性过剩，需求短期面临周期性压力，造成无论 PPI 还是 CPI 都面临压力，企业盈利也因此面临较大压力。外部调整主要来自于美国给中国及全球加征关税，我们的出口面临较大的压力。我们正在全力解决这些挑战，政府号召的“反内卷”正在席卷各个行业，从中长周期看，这会明显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针对外部挑战，我们一方面通过关税谈判，另一方面通过走出去的方式，特别是有高附加值的品牌出海方式来应对关税壁垒。正如此，我们对宏观经济长期有信心。

证券市场展现出的信心明显是更强的。在 2025 年 5 月以前，主要是少数行业，如高成长行业的人形机器人、新消费、创新药、算力产业链等和高股息的银行等行业股价表现非常强势，进入 6 月以后，市场进入了全面上涨态势。宏观经济进入向上周期和居民存款逐步重新进入权益市场或许是推动市场强势的原因。目前市场整体还处在较低的位置，我们对市场保持乐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估值小组，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估值小组组长由分管基金事务部的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基金事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估值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事务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小组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事务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小组。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小组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79,390.26	18,687.78
结算备付金		562,744.21	314,340.54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4,113,887.44	11,141,138.36
其中：股票投资		13,811,735.38	10,631,582.7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2,152.06	509,555.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20,558.41	-
应收股利		25,601.61	-
应收申购款		5,956.23	1,00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14,808,138.16	11,475,167.1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41,034.53
应付赎回款		16,407.50	29.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80.17	11,661.95
应付托管费		2,330.02	1,943.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1.91	5.9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4,546.99	159,340.34
负债合计		37,476.59	214,015.6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0,771,643.41	10,044,277.97

未分配利润	6.4.7.8	3,999,018.16	1,216,873.61
净资产合计		14,770,661.57	11,261,151.5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808,138.16	11,475,167.18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771,643.41 份。其中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 1.37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154,546.29 份；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 1.37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617,097.1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631,374.43	1,361.34
1. 利息收入		743.97	1,361.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743.97	1,361.3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83,526.4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2,171,371.3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69.6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12,224.81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45,405.44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698.55	-
减：二、营业总支出		91,104.46	16,212.1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3,433.45	4,259.78
2. 托管费	6.4.10.2.2	12,238.88	709.96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288. 67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18	5, 143. 46	11, 242. 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 540, 269. 97	-14, 850. 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540, 269. 97	-14, 850. 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 540, 269. 97	-14, 850. 8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 044, 277. 97	1, 216, 873. 61	11, 261, 151. 5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 044, 277. 97	1, 216, 873. 61	11, 261, 151. 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27, 365. 44	2, 782, 144. 55	3, 509, 509. 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 540, 269. 97	2, 540, 269. 9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27, 365. 44	241, 874. 58	969, 240. 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84, 894. 40	316, 025. 72	1, 300, 920. 12
2. 基金赎回款	-257, 528. 96	-74, 151. 14	-331, 680. 1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 771, 643. 41	3, 999, 018. 16	14, 770, 661. 5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 001, 333. 47	-	10, 001, 333. 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	-14, 850. 82	-14, 850. 82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850.82	-14,850.8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001,333.47	-14,850.82	9,986,482.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勇	刘钊	崔可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 年 5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24〕840 号注册。《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0,001,333.4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和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C”）两类份额。其中，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 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C 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数收益率 $\times$ 65%+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9,390.26
等于：本金	79,384.93
加：应计利息	5.3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9,390.2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747,580.61	-	13,811,735.38	1,064,154.7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332.06	302,152.06	60.0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332.06	302,152.06	6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047,340.61	2,332.06	14,113,887.44	1,064,214.7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3.53
其中：交易所市场	83.53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463.46
合计	4,546.99

6.4.7.7 实收基金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26,579.27	10,026,579.27
本期申购	137,120.20	137,120.2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153.18	-9,153.18
本期末	10,154,546.29	10,154,546.29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698.70	17,698.70
本期申购	847,774.20	847,774.2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8,375.78	-248,375.78
本期末	617,097.12	617,097.1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92,412.76	722,331.12	1,214,743.88
本期期初	492,412.76	722,331.12	1,214,743.88
本期利润	2,183,835.26	336,089.72	2,519,924.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148.96	8,842.65	35,991.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475.57	9,626.43	39,102.00
基金赎回款	-2,326.61	-783.78	-3,110.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03,396.98	1,067,263.49	3,770,660.47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54.33	1,275.40	2,129.73
本期期初	854.33	1,275.40	2,129.73
本期利润	11,029.27	9,315.72	20,344.9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9,762.13	56,120.84	205,882.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4,427.06	72,496.66	276,923.72
基金赎回款	-54,664.93	-16,375.82	-71,040.7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1,645.73	66,711.96	228,357.69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1.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72.20
其他	-

合计	743.97
----	--------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8,653,816.8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6,400,637.11
减：交易费用	81,808.3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171,371.35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45.5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215.2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9.69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11,39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01,191.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390.00
减：交易费用	24.2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15.20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2,224.8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12,224.81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405.44
——股票投资	344,735.44
——债券投资	6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45,405.44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682.24
转换费收入	16.31
合计	1,698.55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463.46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开户费	400.00
银行汇划费	280.00
合计	5,143.46

6.4.7.19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基金托管人

称“建设银行”)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瀚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科技”)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77,889,871.12	100.00%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399,941.00	100.00%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41,184.85	100.00%	83.5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注：本基金去年同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3,433.45	4,259.7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7.91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2,945.54	4,259.7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1.2%。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2\%\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238.88	709.9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 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产生关联方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未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6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33.47	10,001,333.47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33.47	10,001,333.47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33.47	10,001,333.47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92.85%	100%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79,390.26	71.77	10,002,694.81	1,361.3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地方政府债以外的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地方政府债以外的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市场利率变化有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利率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9,390.26	-	-	-	-	-	79,390.26
结算备付金	562,744.21	-	-	-	-	-	562,74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70.58	-	200,881.48	-	-	13,811,735.38	14,113,887.44
应收清算款	-	-	-	-	-	20,558.41	20,558.41
应收股利	-	-	-	-	-	25,601.61	25,601.61
应收申购款	-	-	-	-	-	5,956.23	5,956.23
资产总计	743,405.05	-	200,881.48	-	-	13,863,851.63	14,808,138.1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6,407.50	16,407.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3,980.17	13,980.17
应付托管费	-	-	-	-	-	2,330.02	2,330.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11.91	211.91
其他负债	-	-	-	-	-	4,546.99	4,546.99
负债总计	-	-	-	-	-	37,476.59	37,476.59
利率敏感度缺口	743,405.05	-	200,881.48	-	-	13,826,375.04	14,770,661.57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687.78	-	-	-	-	-	18,687.78
结算备付	314,340.54	-	-	-	-	-	314,340.54

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555.62	-	-	-	-	10,631,582.74	11,141,138.36
应收申购款	-	-	-	-	-	1,000.50	1,000.50
资产总计	842,583.94	-	-	-	-	10,632,583.24	11,475,167.18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41,034.53	41,034.53
应付赎回款	-	-	-	-	-	29.16	29.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1,661.95	11,661.95
应付托管费	-	-	-	-	-	1,943.66	1,943.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96	5.96
其他负债	-	-	-	-	-	159,340.34	159,340.34
负债总计	-	-	-	-	-	214,015.60	214,015.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2,583.94	-	-	-	-	10,418,567.64	11,261,151.58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87.08	-86.57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87.62	86.68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0,613.55	-	6,470,613.55

应收股利	-	25,601.61	-	25,601.6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558.41	-	20,558.41
资产合计	-	6,516,773.57	-	6,516,773.5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6,516,773.57	-	6,516,773.5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87,614.77	-	4,787,614.77
资产合计	-	4,787,614.77	-	4,787,614.7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1,034.53	-	41,034.53
负债合计	-	41,034.53	-	41,034.53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746,580.24	-	4,746,580.24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5%	325,838.68	239,380.74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5%	-325,838.68	-239,380.74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811,735.38	93.51	10,631,582.74	9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02,152.06	2.05	509,555.62	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113,887.44	95.55	11,141,138.36	98.9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	761,022.05	553,932.69
	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	-761,022.05	-553,932.69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3,811,735.38	10,631,582.74
第二层次	302,152.06	509,555.62
第三层次	-	-
合计	14,113,887.44	11,141,138.3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811,735.38	93.27
	其中：股票	13,811,735.38	93.2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2,152.06	2.04
	其中：债券	302,152.06	2.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2,134.47	4.34
8	其他各项资产	52,116.25	0.35
9	合计	14,808,138.16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470,613.55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43.8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93,419.58	34.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83,885.00	5.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4,296.00	1.52
H	住宿和餐饮业	340,533.00	2.3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4,219.25	3.62
J	金融业	71,804.00	0.49
K	房地产业	76,608.00	0.5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6,357.00	1.4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341,121.83	49.7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561,082.71	3.80
日常消费品	917,142.64	6.21
医疗保健	2,476,965.63	16.77
工业	670,611.56	4.54
信息技术	465,240.41	3.15
通讯业务	515,698.60	3.49
公用事业	623,801.16	4.22
房地产	240,070.84	1.63
合计	6,470,613.55	43.8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688	再鼎医药	45,100	1,128,989.54	7.64
2	09926	康方生物	9,000	754,684.22	5.11
3	300049	福瑞股份	20,300	658,329.00	4.46
4	00586	海螺创业	75,500	623,801.16	4.22
5	00753	中国国航	108,000	587,003.98	3.97
6	02145	上美股份	6,700	501,025.33	3.39
7	600258	首旅酒店	24,100	340,533.00	2.31
8	600486	XD 扬农化	5,400	313,200.00	2.12
9	603983	丸美生物	7,400	311,762.00	2.11
10	00268	金蝶国际	21,000	295,690.67	2.00

11	301078	孩子王	22,200	290,154.00	1.96
12	688111	金山办公	1,025	287,051.25	1.94
13	688581	安杰思	4,424	286,807.92	1.94
14	02273	固生堂	8,800	275,664.25	1.87
15	01585	雅迪控股	24,000	274,898.21	1.86
16	002517	恺英网络	12,800	247,168.00	1.67
17	002993	奥海科技	5,800	240,526.00	1.63
18	00683	嘉里建设	13,000	240,070.84	1.63
19	688239	航宇科技	6,530	228,419.40	1.55
20	002352	顺丰控股	4,600	224,296.00	1.52
21	002967	广电计量	12,300	216,357.00	1.46
22	603296	华勤技术	2,400	193,632.00	1.31
23	00700	腾讯控股	400	183,484.34	1.24
24	00999	小菜园	18,400	178,537.92	1.21
25	300818	耐普矿机	7,900	174,195.00	1.18
26	03896	金山云	28,000	169,549.74	1.15
27	02517	锅圈	58,800	165,157.79	1.12
28	002080	中材科技	8,300	161,850.00	1.10
29	002925	盈趣科技	8,600	154,628.00	1.05
30	603238	诺邦股份	8,800	154,352.00	1.04
31	688381	帝奥微	6,951	150,558.66	1.02
32	300593	新雷能	11,200	150,080.00	1.02
33	300119	瑞普生物	7,700	149,534.00	1.01
34	601579	会稽山	7,500	149,325.00	1.01
35	300994	久祺股份	9,400	147,016.00	1.00
36	002416	爱施德	12,000	144,240.00	0.98
37	002780	三夫户外	10,600	141,934.00	0.96
38	601952	苏垦农发	14,300	141,141.00	0.96
39	603799	华友钴业	3,800	140,676.00	0.95
40	01797	东方甄选	12,500	135,196.59	0.92
41	06160	百济神州	1,000	134,786.21	0.91
42	603170	宝立食品	10,800	134,676.00	0.91
43	603214	爱婴室	7,000	134,330.00	0.91
44	605319	无锡振华	3,900	133,224.00	0.90
45	002690	美亚光电	7,700	129,899.00	0.88
46	688233	神工股份	3,990	126,762.30	0.86
47	301606	绿联科技	2,400	123,432.00	0.84
48	02367	巨子生物	2,200	115,762.93	0.78
49	01773	天立国际控股	26,000	107,646.58	0.73
50	00512	远大医药	13,500	107,354.75	0.73
51	002353	杰瑞股份	3,000	105,000.00	0.71
52	01024	快手-W	1,800	103,907.58	0.70
53	301092	争光股份	3,000	99,750.00	0.68

54	02400	心动公司	2,200	96,803.49	0.66
55	300791	仙乐健康	3,830	91,192.30	0.62
56	300457	赢合科技	3,900	89,700.00	0.61
57	01060	大麦娱乐	100,000	87,547.20	0.59
58	00257	光大环境	24,000	83,607.58	0.57
59	300703	创源股份	3,700	78,292.00	0.53
60	601155	新城控股	5,600	76,608.00	0.52
61	01530	三生制药	3,500	75,486.66	0.51
62	000811	冰轮环境	7,700	75,460.00	0.51
63	300945	曼卡龙	3,300	73,227.00	0.50
64	601377	兴业证券	11,600	71,804.00	0.49
65	09899	网易云音乐	200	43,955.99	0.3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 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9688	再鼎医药	1,113,916.22	9.89
2	600486	XD 扬农化	567,469.00	5.04
3	09995	荣昌生物	520,641.61	4.62
4	688299	长阳科技	512,659.52	4.55
5	00586	海螺创业	485,020.22	4.31
6	600258	首旅酒店	454,858.00	4.04
7	01585	雅迪控股	440,328.00	3.91
8	600060	海信视像	423,542.00	3.76
9	300818	耐普矿机	396,608.00	3.52
10	02145	上美股份	388,864.41	3.45
11	02273	固生堂	386,934.22	3.44
12	01797	东方甄选	379,331.37	3.37
13	603238	诺邦股份	372,855.00	3.31
14	688111	金山办公	369,447.72	3.28
15	603920	世运电路	366,134.00	3.25
16	300866	安克创新	364,528.00	3.24
17	00867	康哲药业	363,430.41	3.23
18	688239	航宇科技	360,151.95	3.20
19	002011	盾安环境	359,374.00	3.19
20	688257	新锐股份	355,218.67	3.15
21	300611	美力科技	351,209.00	3.12
22	300416	苏试试验	351,170.00	3.12
23	605108	同庆楼	348,495.00	3.09
24	301039	中集车辆	343,268.00	3.05

25	601579	会稽山	329,271.00	2.92
26	688234	天岳先进	318,740.88	2.83
27	301078	孩子王	312,144.00	2.77
28	000568	泸州老窖	311,936.00	2.77
29	300994	久祺股份	308,152.00	2.74
30	300049	福瑞股份	303,498.00	2.70
31	603600	永艺股份	297,337.00	2.64
32	00700	腾讯控股	292,606.49	2.60
33	02228	晶泰控股	291,033.62	2.58
34	688581	安杰思	287,680.68	2.55
35	688358	祥生医疗	283,622.87	2.52
36	00257	光大环境	283,134.90	2.51
37	603296	华勤技术	282,644.00	2.51
38	06969	思摩尔国际	271,408.12	2.41
39	002299	圣农发展	268,663.00	2.39
40	000915	华特达因	262,777.00	2.33
41	000887	中鼎股份	260,028.00	2.31
42	002925	盈趣科技	256,485.00	2.28
43	603345	安井食品	253,546.00	2.25
44	00268	金蝶国际	247,978.12	2.20
45	02313	申洲国际	245,119.11	2.18
46	01024	快手—W	244,735.34	2.17
47	605060	联德股份	244,138.00	2.17
48	02232	晶苑国际	238,594.55	2.12
49	000932	华菱钢铁	234,191.00	2.08
50	002967	广电计量	232,896.00	2.07
51	300443	金雷股份	231,696.00	2.06
52	300896	爱美客	228,672.00	2.03
53	00772	阅文集团	228,631.45	2.03
54	603630	拉芳家化	227,212.00	2.02
55	601155	新城控股	226,301.00	2.01
56	688301	奕瑞科技	226,030.37	2.01
57	300748	金力永磁	225,409.00	2.00
58	06160	百济神州	225,266.08	2.00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 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9995	荣昌生物	1,154,056.75	10.25
2	300866	安克创新	815,122.00	7.24
3	09896	名创优品	608,918.76	5.41

4	605108	同庆楼	607,440.00	5.39
5	300783	三只松鼠	566,637.00	5.03
6	02171	科济药业—B	537,609.95	4.77
7	00667	中国东方教育	514,799.53	4.57
8	688299	长阳科技	505,648.46	4.49
9	300611	美力科技	472,157.00	4.19
10	600060	海信视像	434,581.00	3.86
11	09926	康方生物	432,189.15	3.84
12	01585	雅迪控股	424,017.57	3.77
13	00867	康哲药业	415,841.66	3.69
14	300416	苏试试验	406,181.00	3.61
15	000915	华特达因	393,424.00	3.49
16	000893	亚钾国际	390,957.00	3.47
17	688639	华恒生物	377,127.07	3.35
18	688169	石头科技	376,572.40	3.34
19	06855	亚盛医药—B	370,681.66	3.29
20	603920	世运电路	358,040.00	3.18
21	603193	润本股份	345,096.00	3.06
22	002011	盾安环境	341,372.00	3.03
23	688257	新锐股份	335,048.62	2.98
24	603983	丸美生物	326,917.00	2.90
25	06969	思摩尔国际	321,714.55	2.86
26	605009	豪悦护理	321,348.10	2.85
27	06078	海吉亚医疗	316,376.95	2.81
28	000568	泸州老窖	314,303.00	2.79
29	301039	中集车辆	307,464.00	2.73
30	002563	森马服饰	306,772.00	2.72
31	01579	颐海国际	302,660.66	2.69
32	688234	天岳先进	298,372.01	2.65
33	603600	永艺股份	297,903.00	2.65
34	06160	百济神州	297,065.96	2.64
35	02228	晶泰控股	295,440.83	2.62
36	605060	联德股份	287,695.00	2.55
37	688358	祥生医疗	279,198.60	2.48
38	00700	腾讯控股	277,883.86	2.47
39	002299	圣农发展	270,043.00	2.40
40	603345	安井食品	259,074.00	2.30
41	300662	科锐国际	249,174.00	2.21
42	603238	诺邦股份	245,199.00	2.18
43	300896	爱美客	241,560.00	2.15
44	000887	中鼎股份	239,855.00	2.13
45	601579	会稽山	239,689.00	2.13
46	02313	申洲国际	239,601.46	2.13

47	600486	XD 扬农化	237,878.00	2.11
48	09988	阿里巴巴-W	236,924.13	2.10
49	000932	华菱钢铁	232,208.00	2.06
50	688301	奕瑞科技	225,501.76	2.00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9,236,054.3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8,653,816.8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2,152.06	2.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2,152.06	2.0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2,000	200,881.48	1.36
2	019749	24 国债 15	1,000	101,270.58	0.6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存在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20,558.41
3	应收股利	25,601.61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956.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116.2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	39	260,372.98	10,001,333.47	98.49%	153,212.82	1.51%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C	151	4,086.74	—	—	617,097.12	100%
合计	190	56,692.86	10,001,333.47	92.85%	770,309.94	7.1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	36,404.46	0.36%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C	—	—
	合计	36,404.46	0.3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	0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	0~10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C	0
	合计	0~1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33.47	92.85%	10,001,333.47	92.85%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333.47	92.85%	10,001,333.47	92.85%	三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A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6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1,333.4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26,579.27	17,698.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7,120.20	847,774.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153.18	248,375.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54,546.29	617,097.1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2025 年 1 月 17 日，易勇担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2025 年 1 月 24 日，郑翊鸣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总监。

(3) 2025 年 3 月 28 日，总经理易勇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吴若曼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4) 2025 年 8 月 29 日，黄德良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总经理易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福证券	2	77,889,871.12	100.00%	41,184.85	100.00%	-

注：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是：

- （一）财务状况良好，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报中资产、经营 情况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总资产 100 亿元以上；
 - 2、净资产 20 亿元以上；
 - 3、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
 - 4、净资本 20 亿元以上。
- （二）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近三年内无重大 违法违规记录。
- （三）研究团队具备丰富的产业研究经验与资源，能够为基 金业务提供较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四）交易系统完善，交易链路安全、稳健、性能高，可为多种类型机构提供交易服务，能及时响应交易系统需求。

选择程序是：研究与创新投资部对拟选择参与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对其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研究服务、交易服务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准入评估报告，经研究与创新部负责人、交易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督察长、总经理审批后，交由交易部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如下：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399,941.00	100.00%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1-18
2	2024 年 4 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5-01-22
3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1-22

	提示性公告		
4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1-25
5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3-29
6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5-03-31
7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3-31
8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5-04-22
9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5-04-22
1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5-05-08
11	关于警惕不法分子冒用兴银基金及其工作人员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5-05-3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 – 20250630	10,001,333.47	–	–	10,001,333.47	92.85%
产品特有风险							
(1) 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的风险。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